

社会治理新举措 公共保险惠民生

为了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全面深度转型,高端绿色发展”战略,紧紧围绕“八个高端体系”中高端的民生保障体系的建设,以打造全国首个国家级保险产业园区“北京保险产业园”为契机,勇于创新、大胆实践,积极运用保险手段创新社会综合治理试点工作,为打造高端的民生保障体系提供有力保障。今年,我区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共同签署了《石景山区公共管理综合保险协议》。

我区公共管理综合保险的投保,在全国创下了多个第一:第一次实现辖区居民保险保障全覆盖,将户籍人口、暂住人口及流动人口全部纳入保险;第一次增加公务人员行政履职保障保险,有效覆盖城市治理和建设过程中的风险,有力保障应急处置、城管执法、信访维稳、城市社会治理综合改革等重点工作;降低了保险赔付触发点,自然灾害、恐怖活动不做分级认定处理,只要发生即可启动赔偿;聚焦社会热点,首次将群众活动聚集踩踏事故纳入保险责任救助赔偿范畴。

今年以来,为了更好地推动公共管理综合保险的实行。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多次组织召开专题

会议,研究投保公共管理综合保险的事宜,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听取了相关汇报,在区委第112次常委会上通过了投保公共管理综合保险的工作汇报,并成立了石景山区公共管理综合保险领导小组,相关委办局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街道办事处作为突发意外风险事故现场第一处置的归口部门。通过投保公共管理综合保险,创新了保险险种组合、拓宽了保险覆盖范围,在我区初步构建起了“防范风险有策、应急处置有序、灾后补偿有力、恢复重建有保”的多层次风险管理和保障机制。有力地解决了我区社会风险防范能力不足、保障层次单一、补偿救助过度依赖财政资金的问题。实现了《关于加快推动北京保险产业园创新发展的意见》指出的“鼓励商业保险积极参与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和社会公共服务,更好地服务社会管理创新”这一要求。

通过投保公共管理综合保险,能够帮助我区企业和群众降低经营和生活中的风险,增强安全感,激发社会创新创业动力,促进经济结构优化、推进社会治理创新,有着十分积极意义。

(一)提升民生保障水平。我区常住居民现有65万人,在由政府管理的公共



《石景山区公共管理综合保险协议》签约仪式

场所遭受责任事故伤害后,都可以得到最高保险医疗垫付、伤亡补偿总额为120万元的保障。

(二)创新政府管理手段。将突发事件事后的被动救助变为事前有计划的主动风险管理安排,一旦发生灾害事故,则由商业保险公司调动自身专业力量,按照保单规定进行赔付。

(三)提升财政资金效率。政府部门作为投保人,只需将部分财政资金通过购买保险这一市场机制进行“放大”,通

过每年仅200万元的保费,使保额达到了1.25亿元,大大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四)完善辖区防灾防损机制。一方面,投保见义勇为救助责任保险,能有效消除民众在见义勇为施救后对个人人身意外伤害医疗救助需求的经济顾虑;另一方面,保险公司作为承保人,有义务利用其自身风险管理的经验优势协助我区在突发事件应对、灾害救助等方面,不断完善防灾防损机制建设。



公共管理综合保险培训会

什么是公共管理综合保险?

公共管理综合保险是指在归党政机关和公办事业单位所有、使用或具有管理义务的建筑场所、设备设施内,或是在由上述单位组织的非商业性活动中,由于突发自然灾害事故、社会安全事件等意外突发事件,应由区政府及所属部门承担的赔偿责任和社会救助责任,通过商业保险机制转移到给保险公司承担。因最终保险赔付的受益人均均为辖区内受害或受灾的普通百姓,所以也被称为“民生保险”或列为政府民生工程项目。具体包括:公众责任险、自然灾害救助责任险(附加无责救助责任险)、见义勇为救助责任险(附加承保区域保险条款)、执法人员保障保险四个险种。

公共管理综合保险都包含哪些内容?

公共管理综合保险共投保了4个险种,15小类风险责任,保额达到1.25亿元,其中每年公众责任险、执法人员保障保险累计赔付额均为5000万,救助类责任险、见义勇为救助责任险为2500万。公共管理综合保险分为赔偿责任与救助责任两大部分。

赔偿责任主要包含公众责任险与执法人员保障保险,具体保障内容为:

(一)固定场所赔偿责任

在提供对外服务的固定场所内及政府所有、使用或具有管理义务的建筑物,以建筑红线为本保险承保边界。因未尽到必要的安全保障义务,导致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社会公众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二)设施设备赔偿责任

政府所有、使用或具有管理义务的公共设备、设施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社会公众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三)公务作业赔偿责任

相关部门执行公务或操作作业过程中,因疏忽或过失导致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社会公众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四)非商业群众性活动赔偿责任

在组织不以盈利为目的的社会文化活动时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社会公众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五)雇员意外事故赔偿责任

雇员因从事授权的执法工作而遭受意外,导致负伤、残疾或死亡的赔偿责任。

救助责任主要包括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与见义勇为救助责任险,主要保障内容包括:

(一)自然灾害救助责任

因自然灾害导致人身伤亡(含抢险救灾行为),承担对受害群众人身伤害的救助责任。

(二)恐怖活动救助责任

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进行的恐怖袭击活动导致的社会公众第三者的人身伤

亡事故,承担对受害人人身伤害的救助责任。

(三)火灾、爆炸救助责任

发生较大或以上级别火灾事故导致社会公众第三者人身伤亡,承担对受害人人身伤害的救助责任。

(四)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救助责任

由于交通事故导致有毒有害物质释放、散布、泄漏、溢出或逸出,造成本辖区内的社会公众第三者的人身伤亡事故,经政府环境保护相关部门认定为较大或以上级别突发环境事件,承担对受害人人身伤害的救助责任。

(五)食品安全事故救助责任

发生较大或以上级别食品安全事件造成社会公众第三者人身伤亡,承担对受害人的救助责任。

(六)踩踏事故救助责任

发生较大或以上级别踩踏事故,造成社会公众第三者人身伤亡,依法承担对受害人的救助责任。

(七)见义勇为救助责任

见义勇为行为导致自身伤、残或死亡,承担对见义勇为为实施人人身伤害的救助责任。

(八)精神病人致害事故救助责任

精神病人在失去自我控制能力或意识能力情形下造成社会公众第三者人身伤亡事故(不含发生在精神病院内的事故)。

保险是现代金融业的重要支柱,是政府部门风险管理、灾后救助的有力抓手,通过运用保险手段为我区打造高端的民生保障体系提供了有力的支撑。今后,我区还将在大胆实践的基础上,更多的引入、运用保险等现代金融手段服务“全面深度转型、高端绿色发展”战略,推动区域社会经济实现健康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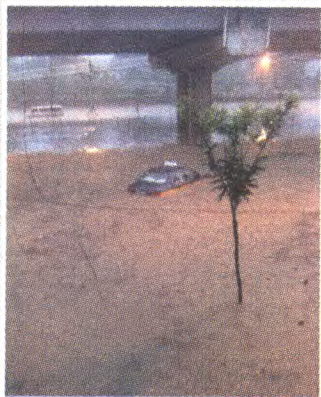
保险种类介绍



1. 固定场所赔偿责任



2. 执法人员保障保险



3. 自然灾害救助责任